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21〕3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区政府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区政府常务会议2021年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一、项目名称

1. 台儿庄区运河实验学校项目（承办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2. 京台高速公路至新台高速公路台儿庄连接线工程（承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3. 台儿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承办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4. 台儿庄区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编制（承办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工作要求

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抓好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要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承办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一名分管同志负责，积极做好决策事项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并公布。区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认真审查，抓好跟踪落实。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1 年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1 年学法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会议学法 4 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2 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
4.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以上四项责任单位为区应急管理局。

（二）第二季度

1.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
2.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
3. 《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以上三项责任单位为区司法局。

（三）第三季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以上两项责任单位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第四季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3.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以上三项责任单位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专题学法

根据全区法治政府建设需要，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